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68

	無 与: <i>以</i> 2 26 68
项目	伊泰莲娜(中山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伊泰华庭项目
名称	THE A' FI
建设地点	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 31 号,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°29′4.48″E、北纬22°15′57.42″N
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06704
水土	 起止时间: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
保持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
方案	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
公开	
情况	3.80
	火港關(中山)房地产
	名称: 伊泰莲娜 (中山)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生产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1MWTRXG
建设	地 址:中山市坦洲镇七村永祥围 3 栋 202 电子邮箱: 1853476085@qq.com
単位	法定代表人:游绍辉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彭伟轩

-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-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 土保持方案,落 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 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
建设

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单位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
承诺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
|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, 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| 内容 |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

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

法人代表(签字): 121/5

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伊泰莲姆

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

审批 求,准予许可。

部门

许可

决定



备注: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- 2.本表"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"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"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"和 "审批部门许可决定"不可分割,分 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 3 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华产